2、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

附件1: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(格式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中国共产党宝鸡市金台区委员会宣传部(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):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中国共产党宝鸡市金台区委员会宣传部(单位名称)的宝鸡市行政中心电梯电视宣传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宝鸡市行政中心电梯电视宣传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陕</u> 西大西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9_人,营业收入为_2856.82万元,资产总额为_605.41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大西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 期: ___2025年9月30日

说明: 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。
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3、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小、微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,并与《分项报价表》保持一致。
- 4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,评标时不予以考虑。